**湖师院商学院文件**

**湖师商发〔2017〕2号**

商学院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试 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由于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部门）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发生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等事件，属于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产生的后果，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

**一、事故类型**

**（一）教学事故**

**1．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一类教学事故：**

（1）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有关法规的言论，以及含有封建迷信、淫秽内容的言论，干扰学校教学秩序。

（2） 以任何形式泄漏试题，或在考场内外协同学生作弊。

（3）试题出现严重错误并造成考试中断或失效。

（4）无故压低或提高学生成绩。

（5）对教学工作不负责任，导致教学仪器设备重大损失或在教学过程中发生人员重伤、致残等严重事故。

（6）无故不上课。

（7）其他相当的教学事故。

**2．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二类教学事故：**

（1）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或因从事其它工作妨碍正常教学安排。

（2）未经申请、批准手续而擅自停课、调课，或请人代课。

（3）上课迟到超过10分钟或一学期提前下课超过3次（含）。

（4）开考时监考人员未按时到达考场。

（5）监考过程中发现学生作弊不及时处理或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而造成考场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6）监考过程中未认真履行监考教师职责，被巡考人员发现学生作弊。

（7）试题出现错误造成考试延误。

（8）丢失学生试卷或遗失学生考试成绩。

（9）其他相当的教学事故。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三类教学事故：**

（1）课前未充分备课，教学内容出现明显错误或教学无法正常开展。

（2）上课迟到10分钟以内或一学期提前下课2次以内（含）。

（3）未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教学进度进行教学，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4）实验指导教师未按实验大纲组织实验教学，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或随意离开实验室，造成不良影响。

（5）未完成学校规定的作业批改量或遗失学生作业。

（6）未按监考要求提前到达考场做考前准备。

（7）考试前，无正当理由未按有关要求及时上交考卷等考试材料。

（8）考试后，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不上报考试成绩，或上报考试成绩有误，造成不良影响。

（9）其他相当的教学事故。

**（二）教学管理事故**

**1．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一类教学管理事故：**

（1）故意出具违背事实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或丢失学生学籍档案。

（2）由于管理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管理不善，导致仪器设备被窃或受损。

（3）其他相当的教学管理事故。

**2．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二类教学管理事故：**

（1）未及时选择采购教材而导致开课两周后仍缺教材。

（2）因工作疏忽造成各类考试安排、课程调度、学籍处理等出现失误或未能及时处理。

（3）未按学院的统一安排完成各项教学管理工作，造成工作延误或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4）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完成应就或允诺完成的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或教学设备维修项目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5）利用教学资源擅自向学生收费。

（6）其他相当的教学管理事故。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三类教学管理事故：**

（1）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或课程冲突。

（2）未及时提供各项教学保障措施，造成教学活动中断，主管部门未能及时处理。

（3）上、下课电铃不准时，广播乱响，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4）未经同意擅自出借教室或使用教室，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5）其他相当的教学管理事故。

**二、教学事故与教学管理事故的处理办法**

（一）对第三类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的当事人，按事故性质及本人认识情况，予以本单位批评教育，扣发半个月的津贴。

（二）对第二类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的当事人，按事故性质、后果及本人认识情况，予以本单位通报批评或全院通报批评，扣发其1个月的津贴。

（三）对第一类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的当事人，按事故性质、后果及本人认识情况，予以行政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扣发3-6个月津贴，情况特别严重者，年终考核不合格。

三、事故认定和处理程序

（一）凡发生事故，当事人应写出深刻检讨，由当事人所在部门组织调查，核实情况，并根据事故的性质、当事人的认识态度和处理办法的相应条款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二）当事人如对处理结果不服，可在接到通知后的5日内向学院事故申诉受理小组提出申诉，由申诉受理小组组织复议，并写出鉴定意见。

四、学院成立事故申诉受理小组，小组由学院教学委员会人员组成，院长任组长。

五、对教学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者的处理意见，将作为当事人年终考核、工资、津贴调整、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聘任等的有效依据。

六、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可以根据最相类似的原则参照本办法的相关条款给予相应的处理。

七、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2017年1月9日

抄送：校党委办公室、教务处

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2017年1月9日印发